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沪医保规〔2021〕11号

---

## 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切实保障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的基本医疗，现将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适用对象

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院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

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

## 二、关于资金筹措

大学生实行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执行，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同步调整。

政府按规定对大学生参保给予补助，资金划拨至居民医保基金。具体补助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商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大学生普通門急诊继续实行“财政定额拨款、学校管理、专款专用、超支分担”的方式。具体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医保局等三部门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14号）执行。

## 三、关于保障待遇

（一）住院医疗待遇（包括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下同）。大学生住院医疗待遇与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接轨，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同步调整。具体为：大学生每次住院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80%，个人自负 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75%，个人自负 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60%，个人自负 40%。

（二）普通門急诊医疗待遇

1. 大学生校内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院校按不低于90%支付，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

2. 校外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門急診待遇支付，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同步调整。具体为：門急診發生的由居民醫保基金支付的醫療費用設置起付線300元，年累計超過起付線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院校支付70%，个人自负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院校支付60%，个人自负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院校支付50%，个人自负50%。

#### **四、关于贫困家庭大学生帮扶补助**

（一）本市低保家庭大学生的个人缴费及門急診起付線享受政府補助，繼續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二）本市重殘大學生參保的個人繳費及門急診、住院起付線享受政府補助，具體辦法按照《關於本市重殘人員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幫扶補助的通知》（滬殘聯〔2015〕158號）的有關規定執行。

（三）各院校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個人繳費及門急診、住院起付線補助，可由各院校幫助解決。

（四）各院校要繼續做好大學生醫療幫困工作，對個人自負醫療費（包括治療大病重病所需非醫保支付範圍內的醫療費）有困難的學生給予幫助。

#### **五、关于就医和结算**

（一）大學生在本市住院實行定點醫療（急診住院除外），定點醫院由各院校在本市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範圍內

合理确定。大学生凭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印制的住院结算凭证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后，向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二）大学生在外省市发生急诊住院，或因病等休学期间需要在外省市住院医疗时，应到所在地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其本人垫付后，在出院或治疗后6个月内，由院校统一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三）大学生在本市普通门诊实行院校医务部门就诊和转诊医疗。大学生经院校转诊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在本市或外省市因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因病等休学期间在外省市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由其本人垫付后，回院校按规定报销。

## **六、关于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大学生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检查力度，确保居民医保基金合理使用。

## **七、其他**

（一）大学生医疗保障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的管理，按照本市居民医保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院校要继续做好本院校大学生就医管理及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等工作，并协助做好本院校大学生住院就医管理的相关工作，确保大学生的基本医疗得到保障。

（三）继续推进本市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四）积极推动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便利化，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就医体验。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